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

債務人 馬慶忠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2 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馬慶忠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  
2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26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  
27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28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  
29 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  
30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31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1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2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03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4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05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06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07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08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09 文。

10 二、查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自民國113  
11 年10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  
12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可  
13 供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為新臺幣(下同)219,306元，故本院  
14 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5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114年5  
15 月20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  
16 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  
17 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18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19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20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債務人為51年次出生，並罹有心臟  
21 病，無工作收入，每月領有國民保險之遺屬年金4,049元，  
22 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  
23 形，請准裁定免責等語。

24 (二)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  
26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  
27 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迄今未回覆本院。

29 四、經查：

30 (一)債務人主張因罹心臟病無法工作而無收入，每月領有國民保  
31 險之遺屬年金4,049元，名下有保單數筆等節，有其全國財

01 產稅總歸戶財政查詢清單、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  
02 斷證明書、保險公會查詢資料回覆書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存  
03 摺內頁、住院收據、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4 清單等件（見調字卷第41、59、61至83、85至123、137、13  
05 9頁、消債職聲免卷第59至67頁），其中因於華南銀行、合  
06 作金庫銀行、郵局、臺灣土地銀行之存款金額分別為670  
07 元、535元、841元、283元，金額甚少，堪認無處分實益  
08 外，其餘財產已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列為清算財團財產，變  
09 價後分配予各債權人（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359至361、487  
10 至488頁）。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前兩年，應堪  
11 認每月收入4,049元。又債務人主張每月之必要支出約17,07  
12 6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規定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公  
13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應屬合理。則債  
14 務人以前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  
15 額；且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間（即自111年10月16日起  
16 至113年10月16日止）可處分所得約為97,176元【計算式：  
17 4,049元×24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9,824元【計算式：1  
18 7,076元×24月】後，並無餘額，本件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13  
19 3條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二)又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1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2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3 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  
24 證加以證明，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5 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7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  
28 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  
29 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洪凌婷